

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理论与方法
	软件工程技术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软件服务工程
	083501
	083502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83503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软件工程”二级学科是重庆市最早的软件工程硕士授予点之一。该学科连续入选重庆市重点学科，经过多年建设，本一级学科已形成强有力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能力，具有较强的学科综合优势。学科研究水平和研究能力大幅度提升，整体接近国内一流水平，部分研究方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学科正处于一个良好的快速发展时期，在学科方向、学术团队、学科平台、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理论与方法
	新型系统软件与应用
	数据分析与智能软件工程

三、培养目标

本学科点培养适应国家建设需要的、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严谨科学态度和敬业精神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才。软件工程学科硕士生应掌握坚实的软件工程的理论和方法，并在至少一个方面掌握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学科的发展现状、趋势及研究前沿，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作风，具有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学科专业相关的写作能力、学术报告的表达交流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能够运用软件工程的方法、技术与工具从事本学科和相关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关键技术创新或系统的设计、开发与管理工作。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

五、培养方式

硕士生入学前进行师生双向互选，确定导师，制定培养计划，导师负责全面培养工作。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用导师个人指导或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鼓励跨学科导师组进行指导。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除必修课外，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研究方向和科研工作的需要，选修课程，鼓励研究生在导师

指导下进行跨学科课程学习。要求研究生阅读有关的专业文献，完成相关的项目实践，参加讨论班、学术报告等各种学术活动。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90	3	考试	
		111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考试	
		1111000002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1	考试	
	学科核心课	11110835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查	
		1111081200002	计算机科学中的逻辑学	1	54	3	考试	
		1111081200005	分布式计算与系统	2	54	3	考试	
	专业课	1111083500002	形式语言与自动机	1	54	3	考试	根据培养方向选择, 需达到最低学分要求
		1111081200004	模型驱动的软件方法	2	36	2	考查	
		1111083500003	可信软件理论与技术	1	54	3	考试	
		1111081200007	数据与知识工程	2	36	2	考查	
		1111083500004	可计算性与计算复杂性	1	36	2	考试	
选修课	1111083500010	软件工程进展	1	54	3	考查		
	1111081200011	云计算技术	2	54	3	考试		
	1111081200014	人机交互系统与交互设计	1/2	36	2	考查		
	1111083500011	新型软件体系结构	1/2	36	2	考查		
	1111081200015	程序正确性与软件验证	1/2	54	2	考查		
	1111083500012	软件项目管理	1/2	36	2	考查		
	1111081200016	网络与信息安全	2	36	2	考查		
	1111081200017	区块链	2	36	2	考查	跨学科课程	
	1111081200003	机器学习与模式识别	2	54	3	考试	跨学科课程	
		暑期国际课程周课程	2	36	2	考查	跨学科课程	
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和一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1110081200002	数据结构				备注: 导师根据学生学术背景, 可自行调整补修课程 至少三门		
	1110083500001	软件工程导论						
	1110083500002	数据库原理及应用						
	1110081200004	编译原理						

应修 学分 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__28__ 学分（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__22__ 学分（含学术活动+实践训练 4 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为了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规定硕士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 25 次以上校内外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包括公开学术会议、学术讲座、专题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其中至少有 1 次为所在学科领域的国内或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完成者获得 2 学分。

(三) 实践训练

学生在学习期间可以在教学实践、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中进行选择，完成后获得 2 学分。

(1) 教学实践：主要是面向本科生的教学辅导工作，如在任课教师指导下讲授部分习题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所负责课程应不少于 36 学时。学期结束后，由任课教师给出评语、打分和是否通过意见。

(2)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训练学分认定范围主要包含五大类，即：竞赛获奖、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自主创业、社会实践。研究生完成五类中任意一种类别，均可获得相应学分。具体界定如下：

竞赛获奖：指研究生参加由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学术团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的国际、国家级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艺术体育类等竞赛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如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等。

科技成果转化：指研究生的专利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方式进行技术转移等。

自主创业：指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自主创建公司（应与所学专业相关），完成公司注册并顺利运营。

社会实践：主要指研究生运用所学知识到地方政府、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基层挂职及调研、公益支教、扶贫服务、技术合作等实践项目。完成后根据要求提交总结或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学院备案。社会实践项目不得与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项目重复。

如果实践内容和成果认定如果有任何争议，以学科学术委员会意见为准。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硕士研究生须通过中期考核。

2. 选题要求

在导师指导下经过认真调研，阅读本专业相关文献，了解研究方向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然后在一定实践工作基础确定论文题目。选题应面向国际前沿、有创新意义并能解决实际问题。

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与实用价值，应有必要的理论分析与实验结果，以及新见解。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开展形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是硕士研究生在某个具体研究领域进行系统研究工作的总结。学位论文是衡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开展系统的研究工作并撰写合格的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本学科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研究生科学素养和从事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研究工作能力的主要环节。学位论文应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已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并掌握系统的专门知识，体现作者初步掌握本研究方向的科学研究方法和实验技术，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本学科论文主要以实验研究，模型建立与验证为主，不允许简单的文献综述形式。论文应包括中英文摘要、引言（或绪论）、正文、结论、参考文献等内容。

4.工作量要求

硕士生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行学位论文工作。论文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1年，论文工作期间应每周一次向导师汇报研究进展。

硕士生到校外单位或委培硕士生回原单位做学位论文，要经导师、学院批准，并保证每月至少一次向导师当面汇报研究进展，按时完成论文工作。

5.学术规范要求

硕士生导师指导下，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报告）撰写格式规范》的要求，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导师应对硕士生学位论文严格审查，把好质量关。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下列四个方面达到质量要求：

(1) 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了解国内外研究动态，对文献资料的评述得当。

(2) 学位论文具有新的见解，基本观点正确，论据充分，数据可靠。

(3) 学位论文反映出作者已掌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特别是本方向上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初步掌握学科，特别是进行科研或工程实践的能力。

(4) 学位论文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注明来源，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千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按学校要求，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书》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

6.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硕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闭卷考试成绩占比不得低于 30%。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 学术活动考核

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中期考核

学院在第三学期末按照《西南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指导意见》（西校研[2019]029 号）组织对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由学科负责人、学位分委会委员、研究生导师等

组成不少于 5 人的考核小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学术活动和身心健康状况等。

(1) 思想政治表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情况。

(2) 课程学习：考核学生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完成情况。

(3) 科研能力：结合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及综述报告，考核学生参与科学研究的情况。

(4) 学术活动：考核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

(5) 实践训练：考核学生完成实践训练的情况

(6) 身心健康：达到学校相关要求。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因个人原因，未经批准不按所在培养单位的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中期考核没有通过的学生可半年后再次参与中期考核。若再次不通过，建议终止学习，予以退学。所在培养单位将不合格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经主管领导及学术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实施。

(六) 学位论文

1. 开题

开题是学位论文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时间在第四学期初，学生须通过中期考核。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按研究方向成立若干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开题通过后一周内，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根据审查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完成并提交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后，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最后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提交研究生部。

若开题报告没能通过，在导师的指导下 3 个月后才能申请重新开题。两次开题报告不过者，应终止硕士生学业。因正当原因改变选题，须按上述要求重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 1 年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论文撰写

开题报告完成后，应在导师指导下进入论文撰写阶段，时长不少于1年。论文应阐述理论或设计应用方面的研究成果，要求格式规范、命题正确、逻辑推理严谨、数据可靠、文字流畅，反映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并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由研究生导师负责把握和督促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

3. 论文盲评

学位论文在评阅送审和答辩前，须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通过者，不予送审和答辩。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100%“双盲外评”；

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评阅意见有1票不同意答辩者，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延期毕业。学位论文评阅全票不同意答辩者，学位论文需重新开题论证、撰写，或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研究生应依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向答辩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报告”，详细列出修改内容，说明学位论文修改情况。

其它相关内容可参照西校[2017]31号《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方法》执行。如有政策变化，参照新文件执行。

4. 答辩和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通过教育部组织的论文盲审。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建议在正式答辩前进行培养小组内的预答辩。答辩时间一般在5月下旬。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位或以上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教授至少为1人，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本学科的答辩分为两轮进行。

第一轮答辩研究生分组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完成情况，评阅意见和答辩情况做出决议，其中至少1名研究生进入“待定”，需参加第二轮答辩。未进入“待定”的研究生，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作出优、良、合格3个等级的评价。

所有“待定”的研究生需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进行论文修订，补充实验，并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完善。约一周后参加第二轮答辩，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作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的评价。

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补充修改论文资料，重新答辩一次。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校学位论文评定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及院系学位分委会的意见并按照规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七) 学术成果要求

原则上，研究生在毕业前至少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研究生导师可根据研究方向、培养环节等具体情况调整学术成果要求。研究生在选择导师前须与导师充分交流沟通，了解导师对学术成果、工作量的具体要求。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说明

如果有其它变动，以西南大学研究生院最新文件为准。

本培养方案的解释权归学科学术委员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本次方案修订符合研究生院相关规定，并结合学院自身特点和发展方向进行了重点布置和调整，相信可以更好的培养出本领域内的杰出人才。由于学科发展、招生人数等客观原因限制，当前方案也存在可以进一步加强的地方，希望通过学科建设加以完善。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